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程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地出席了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均出席了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1 次,通讯方式参加 5 次。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反对、弃权 and 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独立意见》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等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公司现场对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经营管理等进行了考察，并与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交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五、其他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多角度了解公司各项议案的相关情况，以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同时，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学习和理解，提高自身对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的识别和评价能力，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更好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现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chengyn@sem.tsinghua.edu.cn。

2018年，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经常与公司的高管人员等保持有效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程源)

2019年4月19日